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适用本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 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 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 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 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应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 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 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的,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门等有 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 日常管理机构,审计部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分别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 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及子(分)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展 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 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 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 据。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 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 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九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法规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章 资金占用的整改与处置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 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 账面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 投票。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 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 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